

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项目联系人：周宗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联系电话：010-82525685

为做好 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 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工作，具体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及附件《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

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3）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监督管理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督管理或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

（2）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并组织管理好派出人员，对派出人员的劳资关系、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3）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事项及工作结果负责，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6) 依照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交甲方复核。

(7) 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2. 乙方的权利

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金额为 1863606.14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陆佰零陆元壹角肆分）。

(二) 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二) 付款计划：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服务费；

2、根据项目进度，经双方确认完成工作 80%以上后，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60%；

3、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80%；

4、本项目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服务费。

以上为暂定付款金额及计划，最终支付金额及进度以区财政审批拨付进度为准。

(四)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支付方式：

2. 采用汇款方式的，甲乙双方约定的开票及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行： 农行大兴支行。

甲方账户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林业工作站。

甲方账号： 110801040191254。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六、违约责任

(一)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五)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六)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 乙方未能按照附件《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

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任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九）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八、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的项目工作或报告文件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延误履行义务期限超过 15 天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部分转包予任意第三方的；

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己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知识产权资料的；

6.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

7.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8. 其他未尽事宜；

9.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地址。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秘密信息”是指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接收、知悉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数据信息、文档信息，包括生态林植被数据、地缘地貌信息等。

十、争议的处理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项目结束后需进行事后审计，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地址变更的，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相对方，未经有效通知，原送达地址仍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3 月 29 日



王厚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3 月 29 日



王慧

附件一 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一) 第一包: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 (第一包)

项目服务费: 168.2 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大兴区辖区

项目服务范围:

旧宫、亦庄、西红门、黄村、瀛海、北臧村、庞各庄、礼贤、榆垓 9 个镇, 以及黄垓苗圃、生物医药基地、天堂河教育矫治所、永定河管理所、区委党校 5 个有林单位所辖范围内的平原生态林及亦新郊野公园、旺兴湖郊野公园、旺兴湖郊野公园北区、旧宫城市森林公园、西红门城市生态休闲公园、狼垓城市森林公园。

项目承建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林业工作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第二包: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兴区平原生态林第三方巡查项目 (第二包)

项目服务费: 186.360614 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大兴区辖区

项目服务范围:

青云店、长子营、魏善庄、安定、采育 5 个镇, 以及大兴林场、六合庄林场、新媒体、园林服务中心 4 个有林单位所辖范围内的平原生态林。

对问题地块整改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

(3) 对巡查档案进行整理、保管备查。

(4) 对临时、永久占用平原生态林及郊野公园的项目对使用林地情况及恢复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和 GIS 数据库调整。

(5) 对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进行日常森林养护经营措施指导。

(6) 对各镇及有林单位编制的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方案、年度养护方案等各种方案的编制进行技术指导，使各种方案满足市园林绿化局和区园林绿化局要求。

(7) 对平原生态林及郊野公园养护经营质量全面检查，报招标单位进行监督整改，建立全过程、闭环机制，第三方机构全年度需派人员不间断进行巡查，依年度养护方案对生态林及郊野公园密度调控、修剪、施肥、浇水、排涝、除草、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平原生态林森林经营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针对管护效果未达到标准的，报告招标单位严格要求养护单位积极整改。

(8) 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并报送招标单位，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对侵占地块整改进行跟踪检查。

2. 问题地块跟踪工作

(1) 对于市区两级及市区两级第三方发现的问题地块，建立问题地块专项台账，汇总出问题及整改方案；

(2) 督促各养护单位对问题地块限期整改，到期派遣巡查员及时复核整改情况，并及时记录整改情况直到整改工作完成；

(3) 长期不进行整改的责任单位应及时上报区招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要求进行下一步处理；

(2) 项目周期内进行两次遥感卫星影像对比, 通过影像判读及巡查员实地核查确认生态林小班内的侵占类问题与林分郁闭度, 如: 永久占用、临时占用、改造提升、林分稀疏、大面积裸地等, 及时发现违法侵占生态林行为。

5. 招标单位要求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养护经营管理工作。

(二) 技术标准

-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京绿办发〔2021〕113号)
- 《北京市生态林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网上填报生态林养护方案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号)
- 《北京市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京绿原发〔2015〕2号)
-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造发〔2014〕11号)
- 《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兴林政发〔2021〕26号)

(三) 成果组成

1. 文本文件。包括巡查记录、林地资源专项台账、整改台账等。
2. 图表文件。包括各类数据库及更新说明等。
3. 各类档案文件。

(四)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在市级或其他区养护经营工作中担任过负责人, 有平原生态林养护相关工作经验; 内业工作人员应熟练使用日常办公软件, 并保证至少有2人能熟练使用 Arc GIS 软件。

(五) 质量要求

1. 林地巡查工作要求:

3.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 (1) 应配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 (2) 需对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及郊野公园建立档案;
- (3) 各类巡查记录、台账等成果文件需齐全、符合要求;
- (4) 应对平原生态林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梳理, 建立合同档案, 并实时更新养护公司名单和合同;
- (5) 应按要求配合区林业工作站进行各类平台、信息、表格的统计和填报工作。

4. GIS 数据库调整工作要求:

- (1) 按要求对林地边界、面积、权属、林种、联系人、养护单位等信息进行更新;
- (2) 每半年进行一次遥感卫星影像对比, 判读违法林地侵占等问题。

5. 其他要求:

为确保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及郊野公园林地面积不丢失, 养护效果良好, 经营措施合理到位, 结合项目要求, 对中标单位进行必要考核,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招标方将对中标单位进行项目资金扣减:

- (1) 市级检查组及市级第三方巡查组对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地块下发整改通报同时中标单位未发现此问题时, 每出现一次, 扣减中标金额的1%。

区级其他委办局、区级检查组及区级日常巡查时发现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地块存在养护不到位、林地侵占等问题时, 中标单位未发现此问题, 每出现一次, 扣减中标金额的1%。

